

证券简称: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:000729 公告编号:2021-28

**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****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**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,实际参加董事14人,分别为:胡克宇、刘刚宇、李光俊、董学增、郭卫平、贾凤超、肖国锋、吴培、林智平、郭晓川、朱立青、张桂卿、周建、尹建军。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不能正常履职未出席本次会议,独立董事朱立青女士、尹建军先生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行职责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1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适应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控集团财务”)业务发展需要,更好地优化本公司融资渠道,提高融资效益,公司决定对北控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。

北控集团财务聘请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21年1-6月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,根据审计报告,截至2021年6月30日,北控集团财务所有者权益(或净资产)合计人民币2,696,278,762.90元,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2,008,980,000.00元,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1,3425元/股,其中人民币(RMB1元)计入注册资本,人民币0.3425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公司决定以北控集团财务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出资,以1.3425/股的价格向其增资人民币24,930万元。本次增资后,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为200,898万元,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23,000万元,持有其注册资本22,269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1.08%;本公司同比例增资后,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人民币47,930万元,持有其注册资本40,839.08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1.08%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胡克宇、刘刚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,关联董事朱立青因在北控集团财务担任董事,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,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公司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证券简称: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:000729 公告编号:2021-29

**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****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释义**

本公告中,除非文义另有所指,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:

燕京啤酒(本公司)	指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北控集团财务	指	北京控股财务有限公司
北控集团	指	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北京控股	指	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燕京有限	指	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
北控燃气	指	北京燕京燃气有限公司
北控水务	指	北京燕京水务有限公司
京泰投资	指	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
市政院	指	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1.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北控集团财务为进一步发挥经营规模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、提高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,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,898万元增至368,498万元。

本公司为适应北控集团财务业务发展需要,更好地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提高融资效益,公司决定对北控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。

公司决定以北控集团财务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出资,以1.3425/股的价格向其增资人民币24,930万元。本次增资后,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为200,898万元,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23,000万元,持有其注册资本22,269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1.08%;本公司同比例增资后,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人民币47,930万元,持有其注册资本40,839.08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1.08%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胡克宇、刘刚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,关联董事朱立青因在北控集团财务担任董事,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,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公司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证券简称: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:000729 公告编号:2021-29

**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****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释义**

本公告中,除非文义另有所指,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:

燕京啤酒(本公司)	指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北控集团财务	指	北京控股财务有限公司
北控集团	指	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北京控股	指	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燕京有限	指	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
北控燃气	指	北京燕京燃气有限公司
北控水务	指	北京燕京水务有限公司
京泰投资	指	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
市政院	指	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具体增资方案如下:

1.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。

2.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北控集团财务为进一步发挥经营规模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、提高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,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,898万元增至368,498万元。

本公司为适应北控集团财务业务发展需要,更好地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提高融资效益,公司决定对北控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。

公司决定以北控集团财务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出资,以1.3425/股的价格向其增资人民币24,930万元。本次增资后,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为200,898万元,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23,000万元,持有其注册资本22,269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1.08%;本公司同比例增资后,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人民币47,930万元,持有其注册资本40,839.08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1.08%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胡克宇、刘刚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,关联董事朱立青因在北控集团财务担任董事,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,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公司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证券简称: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:000729 公告编号:2021-29

**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****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释义**

本公告中,除非文义另有所指,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:

燕京啤酒(本公司)	指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北控集团财务	指	北京控股财务有限公司
北控集团	指	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北京控股	指	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燕京有限	指	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
北控燃气	指	北京燕京燃气有限公司
北控水务	指	北京燕京水务有限公司
京泰投资	指	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
市政院	指	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具体增资方案如下:

1.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。

2.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北控集团财务为进一步发挥经营规模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、提高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,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,898万元增至368,498万元。

本公司为适应北控集团财务业务发展需要,更好地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提高融资效益,公司决定对北控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。

公司决定以北控集团财务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出资,以1.3425/股的价格向其增资人民币24,930万元。本次增资后,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为200,898万元,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23,000万元,持有其注册资本22,269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1.08%;本公司同比例增资后,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人民币47,930万元,持有其注册资本40,839.08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1.08%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胡克宇、刘刚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,关联董事朱立青因在北控集团财务担任董事,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,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公司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证券简称: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:000729 公告编号:2021-29

**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****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释义**

本公告中,除非文义另有所指,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:

燕京啤酒(本公司)	指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北控集团财务	指	北京控股财务有限公司
北控集团	指	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北京控股	指	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燕京有限	指	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
北控燃气	指	北京燕京燃气有限公司
北控水务	指	北京燕京水务有限公司
京泰投资	指	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
市政院	指	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具体增资方案如下:

1.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。

2.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北控集团财务为进一步发挥经营规模、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、提高自身风险承受能力,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,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,898万元增至368,498万元。

本公司为适应北控集团财务业务发展需要,更好地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提高融资效益,公司决定对北控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。

公司决定以北控集团财务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出资,以1.3425/股的价格向其增资人民币24,930万元。本次增资后,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为200,898万元,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23,000万元,持有其注册资本22,269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1.08%;本公司同比例增资后,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人民币47,930万元,持有其注册资本40,839.08万元,占其注册资本的11.08%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胡克宇、刘刚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,关联董事朱立青因在北控集团财务担任董事,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,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公司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

证券简称: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:000729 公告编号:2021-29

**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****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释义**

本公告中,除非文义另有所指,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:

燕京啤酒(本公司)	指	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<tbl\_r cells="3" ix="1" maxcspan="1"